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条款拟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成本费用预算总额的调整、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五）关联交易：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5%。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先提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成本费用预算总额的调整、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五）关联交易：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5%，<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先提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除上述拟修订的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